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職工代表監事變動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僅此宣佈，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第二次職代會團長聯席會第二次會議，萬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職代會團長聯席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賈惠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苑寶印先生、李曉聲先生、王新華先生及萬明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萬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明先生，男，無曾用名／別名，50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法律合規部部長。萬明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中鐵四局第八工程分公司首席法律顧問；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綜合處處長；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 副主任；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紀委辦公室主任、巡視辦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中鐵四局黨委常委、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保留原職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法律合規部部長。萬明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專業，後獲得安徽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萬明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萬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萬明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公司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萬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而言，萬明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